附表三

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(每小時)

場地	短期租用費		長期租用費		水電費		冷氣費
	日間	夜間	日間	夜間	日間	夜間	
內新里活動中心 立德里活動中心 長榮里活動中心	250 元	300 元	125 元	150 元	50 元	63 元	150 元
永隆里活動中心 國光里活動中心	250 元	300 元	125 元	150 元	50 元	63 元	100 元

附註：

一、長期性使用者，優惠租用費5折，水電費及冷氣費無優惠。所謂長期性使用係指每次使用或每週累計使用不少於2小時，每週使用1次以上，且連續使用達2個月者，惟倘係為配合本所通知而暫停使用者，則不受前開限制。

二、每次租用最少以小時計，不滿1小時，以1小時計，並依據「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2~7款及第9點規定計算費用。

三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殘障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借用活動中心，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。